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保留意见的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4621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3 号）及相关规定，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保留意见事项的内容为：

如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46216 号）所述：“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1）销售货款通过个人银行卡结算，占全年销售收入 3.16%；通过个人卡采购材料，占全年采购金额 0.25%；通过个人卡支付费用，占全年费用支出 0.70%；（2）本期销售款项 8,998,322.19 元和期初应收款项余额 1,751,600.00 元均非客户直接通过公对公账户支付；（3）本年度已申报纳税未开具增值税发

票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 76.26%。

针对以上事项，虽然我们已执行函证程序获得销售客户和货款代付方的确认，但是无法通过检查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该支付行为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影响，以及该销售行为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46216 号）主要原因是：

- 1、 应部分客户的汇款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结算，但通过与客户的沟通，2016 年 4 月以后公司未发生过此类业务。
- 2、 应客户要求，货款是委托其他个人向公司支付；
- 3、 因货款是客户委托个人支付，所以不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未开票款项均按销售收入入账，并依法纳税。

针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后，公司未发生过以个人银行卡结算的业务，我们会持续加强管理，不会再出现个人卡结算的业务。通过与客户的沟通，以后的销售，客户不会再委托个人支付销售款项。我公司会按照管理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

意见，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